县委编办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 告

一、部门概况

中共青龙满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属县委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全县机构编制等工作。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县委关于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法规，组织拟订相关政策规定并监督实施；管理和指导全县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监察委、人民团体机关以及全县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

2.组织拟订全县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县委、县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各乡镇（街道）的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全县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

3.协调县委、县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及其调整；协调县委、县政府部门之间以及县直部门与各乡镇（街道）之间的职责分工。

4.审核或审批县委、县政府各部门以及各部门派出机构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县人大、县政协、县监察委和县级各人民团体机关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5.审核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股级以下机构设置和调整事宜。

6.组织拟订全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落实推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标准体系建设；审核或审批县委、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县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事宜；指导全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审核或审批全县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事宜；负责全县党政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指导开发区（园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审核开发区（园区）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8.负责全县机构编制的总量控制和动态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机构编制实名制工作；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使用核准；建立健全机构编制部门与有关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约束机制。

9.负责对全县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估和监督检查；负责受理违反机构编制法规、纪律的检举、控告和投诉，对违反机构编制法规、纪律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10.负责全县机构编制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工作；负责全县机构编制统计工作；负责机构编制网站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非营利性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机构编制电子政务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1.组织开展行政体制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创新基础性和前瞻性研究。

12.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截至2022年底，单位内设机构5个，在职人员15人（含工勤人员0人）。预算单位1个，即中共青龙满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本部门（即所属预算单位）整体年初预算安排194.37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201.3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调增15.32万元，公用经费调减3.82万元，项目经费调减4.54万元），决算数201.33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100%。

2022年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项目支出共3个，年初预算安排26.9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22.36万元，决算数22.36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100%。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单位认真组织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专门成立由主管副主任及相关股室人员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机构，明确了绩效自评职责及人员分工，按照既定绩效目标、指标实施自我评价，圆满完成了2022年度预算绩效自评价任务，并按规定时限报送财政局。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2年本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共3个，其中评价等级为“优”项目3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政府性基金预算一级项目3个， 共涉及资金22.36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自评情况详见《2022年度县级部门绩效自评情况统计表》《2022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整体支出合计201.33万元，包括基本支出178.97万元，项目支出22.36万元。其中：本单位基本支出178.97万元，项目支出22.36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综合得分100分，综合评价等级“优”。自评情况详见《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制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都全部完成，不存在完不成绩效目标情况。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制定的专项资金和具体预算支出项目的绩效目标都全部完成，不存在完不成绩效目标情况。

四、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一）整体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无设定质量问题。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无。

五、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信息公开情况，拟将绩效自评结果情况于2023年11月28日（通过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依据等），接受社会监督。

1.加强单位预算编制工作，根据人员情况、业务开展需要，逐项做出预算计划，预算合理、不留缺口、不留空项。

2.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评价水平。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专业性强，工作量大，进一步加强开展部门领导及经办人员相关的政策、业务工作培训，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3.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和预算评价工作。继续加强日常监控工作，强化制度规范，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用途规范使用，定期对账，做到账目清晰，账实相符。

2023年11月20日